

羅馬式十字架刑罰

在那些酷刑折磨中，拿撒勒的耶穌的身體究竟經歷了什麼？

釘十字架本身就是一種酷刑，是將人釘在十字架上處死。我由衷感謝過去研究過這一課題的許多人，尤其要感謝我的當代同事，法國外科醫生皮埃爾·巴貝博士，他進行了詳盡的歷史和實驗研究，並就此主題撰寫了大量文章。

根據記載，最早使用十字架刑罰的是波斯人。亞歷山大和他的將軍們將這種刑罰帶回了地中海世界—埃及和迦太基。羅馬人顯然是從迦太基人那裡學會了這種刑罰，並且（就像羅馬人做的幾乎所有事情一樣）迅速發展出極高的效率和技巧。許多羅馬作家（李維、西塞羅和塔西佗）都對十字架刑罰有所記載，古代文獻中也描述了一些創新、改進和變體。

例如，十字架的垂直部分（或稱十字架柱）的橫臂（或稱十字架橫桿）可以安裝在其頂部下方兩到三英尺處，這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拉丁十字架。然而，在主耶穌時代最常見的十字架是T形十字架，形狀像字母T。在這種十字架中，橫臂被放置在垂直部分頂部的凹槽中。考古證據表明，耶穌就是被釘在這種十字架上的。

在沒有任何歷史或聖經依據的情況下，中世紀和文藝復興時期的畫家們為我們描繪了基督背負整個十字架的形象。但實際上，十字架的垂直桿（或稱十字架柱）通常是固定在行刑地點的地面上的，被判刑的人被迫背負著重約110磅的十字架柱，從監獄前往刑場。

許多描繪耶穌受難的畫家和大多數雕塑家也把釘子穿過耶穌的手掌。

古羅馬的記載和實驗研究都證實，釘子是釘在手腕的小骨（橈骨和尺骨）之間，而不是穿過手掌。釘在手掌上的釘子在支撐人體重量時，會在手指間滑脫。這種誤解可能源自於對耶穌對多馬所說的話「看我的手」的誤解。無論是現代解剖學家還是古代解剖學家，都一直將手腕視為手的一部分。

一塊寫著受害者罪行的牌匾（titulus）通常會被放在一根桿子上，由人從監獄抬出，走在送葬隊伍的最前面，之後釘在十字架上，使其高過十字架頂端。這塊牌匾連同釘在十字架頂端的桿子，使其具有了拉丁十字架的典型形狀。

當然，基督的肉體苦難始於客西馬尼園。在這最初苦難的許多面向中，最引人關注的生理現象莫過於血汗。有趣的是，聖約翰馬歇爾（St. John）...

只有醫生路加提到了這件事。他說：“耶穌極度痛苦，禱告的時間就越發長。”

祂的汗珠化為血滴，滴落在地上。

現代學者們絞盡腦汁，用盡各種詭計來解釋這種現象，顯然他們錯誤地認為這種情況根本不會發生。如果這些懷疑者查閱一下醫學文獻，就能省去很多精力。雖然血汗症（或稱血汗）非常罕見，但這種現象是有據可查的。在像我們主耶穌所經歷的那種巨大的精神壓力下，汗腺中的微小毛細血管可能會破裂，從而使血液與汗液混合。

這個過程很可能導致明顯的虛弱和休克。

耶穌在半夜被捕後，被帶到公會和大祭司該亞法面前。正是在這裡，他遭受了第一次肉體上的創傷。該亞法盤問耶穌時，他保持沉默，一個士兵便打了他一巴掌。隨後，宮廷衛兵蒙住他的眼睛，一邊嘲弄他，一邊讓他認出他們，並朝他吐唾沫，打他的臉。

清晨，耶穌遍體鱗傷，脫水嚴重，一夜未眠，精疲力竭，被押送穿過安東尼亞要塞的總督府——猶太總督彼拉多的官邸。你當然知道彼拉多試圖將罪責推卸給猶太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舉動。耶穌顯然沒有受到希律的虐待，被送回彼拉多處。在民眾的呼喊聲中，彼拉多下令釋放巴阿巴斯，並判處耶穌鞭刑和釘十字架。

對於這種作為釘十字架前序的異常鞭笞，權威人士之間存在著許多分歧。

這段時期的大多數羅馬作家並未將兩者連結起來。許多學者認為，彼拉多最初下令鞭打耶穌作為對他的全部懲罰，而釘十字架的死刑判決只是對暴民嘲諷的回應，暴民指責總督沒有盡職地維護凱撒的尊嚴，使其免受這個自稱是猶太人之王的冒名頂替者的侵害。

行刑前的準備工作是剝去囚犯的衣服，將他的雙手綁在頭頂的柱子上。羅馬人不太可能在這件事上遵循猶太律法，但猶太人有一條古老的律法，禁止鞭打超過四十下。

羅馬軍團士兵手持鞭子（或稱鞭答器）上前。這是一種短鞭，由數根厚重的皮鞭組成，每根皮鞭的末端附近都繫著兩個小鉛球。

那條沉重的鞭子一次又一次地猛擊耶穌的肩膀、背部和腿部。

起初，皮鞭只是割破皮膚。然後，隨著抽打的持續，皮鞭逐漸割入皮下組織，先是導致皮膚毛細血管和靜脈滲血，最終導致皮下肌肉血管動脈噴血。

鉛彈先是造成大而深的瘀傷，隨後的打擊又會將瘀傷打破。

最後，背部的皮膚像長長的皮條一樣耷拉著，整個區域變成了一團無法辨認的撕裂血肉。當負責看守的百夫長判斷囚犯已奄奄一息時，鞭打才終於停止。

半昏迷的耶穌被解開繩索，癱倒在石板路上，鮮血浸透了他的身體。羅馬士兵覺得這個來自外省的猶太人自稱是國王簡直是個天大的玩笑。他們把一件長袍披在他的肩上，又把一根棍子塞進他手裡當權杖。為了讓這場鬧劇更加完整，他們還需要一頂王冠。於是，他們用長滿長刺的柔荑樹枝（通常用來捆柴）編成王冠的形狀，然後把它壓在耶穌的頭皮上。鮮血再次湧出，因為頭皮是人體血管最豐富的部位之一。

士兵們嘲笑他，打了他一巴掌後，又奪過他手中的棍子，狠狠地抽打他的頭，將荊棘深深地紮進他的頭皮。最後，他們厭倦了這種殘忍的玩笑，撕掉了他身上的長袍。長袍早已黏在傷口的血塊和血清上，撕下來時如同粗暴地撕掉手術繃帶一般，劇痛難忍，傷口再次開始流血，彷彿他又一次遭受鞭打。

出於對猶太習俗的尊重，羅馬人歸還了耶穌的衣物。沉重的十字架橫梁被綁在他的肩上，被判死刑的基督、兩個強盜以及由百夫長率領的羅馬士兵組成的行刑隊，沿著苦路緩緩行進。儘管耶穌努力想要直立行走，但沉重的木樑加上大量失血帶來的衝擊，使他難以承受。他踉蹌倒地。粗糙的木樑深深地刺入他肩部撕裂的皮膚和肌肉。他試著站起來，但人的肌肉已經超越了極限。

百夫長急於執行釘十字架的刑罰，便挑選了一位身強力壯的北非旁觀者，古利奈人西蒙，來背負十字架。耶穌緊跟在後，渾身是血，汗水冰冷潮濕，那是驚恐的體現，直到從安東尼亞要塞到各各他那650碼的路程最終走完。

有人給耶穌倒了摻了沒藥的酒，這是一種溫和的止痛劑。他拒絕喝。西門奉命將十字架放在地上，耶穌隨即被猛地向後推倒，雙肩抵在木板上。一名軍團士兵摸索耶穌手腕前側的凹陷處，將一根粗大的方形鍛鐵釘釘入十字架，釘入木板深處。他迅速地移到另一側，重複同樣的動作，小心翼翼地不讓耶穌的手臂拉得太緊，而是留出一定的活動空間。之後，十字架被抬到十字架頂端，上面寫著「拿撒勒人耶穌，猶太人的王」的牌匾被釘在十字架上。

左腳被向後壓在右腳上，雙腳伸直，腳趾向下，一根釘子穿過每隻腳的足弓，膝蓋微微彎曲。受刑者被釘在十字架上。隨著手腕上的釘子越來越重，他慢慢地向下沉去，劇痛沿著手指向上蔓延至手臂，最終衝擊大腦。手腕上的釘子壓迫著正中神經。為了避免這種拉伸的折磨，他向上撐起身體，將全部重量壓在穿過腳掌的釘子上。釘子再次撕裂腳掌蹠骨間的神經，帶來灼燒般的劇痛。

此時，隨著手臂疲勞，一陣劇烈的抽筋席捲肌肉，將肌肉緊緊束縛，帶來持續不斷的劇痛。伴隨著這些抽筋，他再也無法支撐自己向上抬起身體。

他雙臂懸空，胸肌麻痺，肋間肌也無法動彈。

空氣可以吸入肺部，卻無法呼出。耶穌掙扎著想要起身，哪怕只是短暫地呼吸一口氣。最終，二氧化碳在肺部和血液中積聚，痙攣也部分緩解。他斷斷續續地用力向上推，呼出氣體，吸入維持生命的氧氣。毫無疑問，正是在這段時間裡，他說出了那七句被記錄下來的簡短話語：

第一句是：“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所做的是什麼。”

第二句話是對懺悔的盜賊說：“今天你將與我同在天堂。”

第三，他低頭看著驚恐萬分、悲痛欲絕的少年約翰。這位深受愛戴的使徒說：“看，你的母親。”然後，他又看著自己的母親馬利亞說：“婦人，看，你的兒子。”

第四個呼喊出自詩篇第22篇的開頭：“我的神，我的神，你為什麼離棄我？”

數小時無盡的痛苦，反覆的扭動，撕裂關節的痙攣，間歇性的窒息，背部撕裂處組織撕扯帶來的灼痛。他頂著粗糙的木頭上下挪動，忍受數小時無盡的痛苦，反覆的扭動，撕裂關節的痙攣，間歇性的窒息。

然後，另一種痛苦開始了：隨著心包慢慢充滿血清並開始壓迫心臟，胸腔深處傳來一陣可怕的壓榨性疼痛。

人們再次想起詩篇第22篇第14節：“我如水傾倒，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的心如蠟，在我腸子裡融化了。”

一切即將結束。組織液流失已達臨界點；受壓的心臟艱難地將沉重、黏稠、遲緩的血液泵入組織；飽受折磨的肺部拼命地喘息著，只能勉強吸入少量空氣。嚴重脫水的組織將大量的刺激訊號傳遞至大腦。

耶穌喘著氣，第五次呼喊道：“我渴了。”

人們不禁想起預言詩篇第22篇中的另一節經文：“我的力量枯乾如瓦片，我的舌頭貼在牙床上，你把我帶到死亡的塵埃中。”

一塊浸透了波斯卡酒（一種廉價酸酒，是羅馬軍團士兵的主食）的海綿被送到祂嘴邊。祂顯然沒有喝下任何酒液。耶穌的身體此刻處於極度痛苦之中，祂能感覺到死亡的寒意正侵蝕著祂的血肉。正是這種覺悟促使祂說出了第六句話：“成了。”

祂的贖罪使命已經完成。最終，祂選擇了死亡。祂用盡最後一絲力氣，再次將祂撕裂的雙腳壓在釘子上，伸直雙腿，深吸一口氣，發出第七聲也是最後一聲呼喊：“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中。”

其餘的你們都知道了。為了不褻瀆安息日，猶太人要求將被判刑的人從十字架上解救下來。當時結束釘十字架刑罰的常用方法是打斷腿骨，也就是折斷腿骨。這樣一來，受刑者就無法向上撐起身體；胸部肌肉的緊張也無法緩解，導致迅速窒息而死。那兩個強盜的腿被打斷了，但當士兵來到耶穌面前時，他們發現這樣做沒有必要。

為了確保死者必死無疑，這名軍團士兵將長矛刺入第五肋間隙，向上穿過心包，直達心臟。《約翰福音》第十九章第三十四節記載：「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也就是說，心臟周圍的囊狀結構中流出了水，導致心臟驟停。

屍檢證據表明，我們的主耶穌並非死於通常的釘十字架窒息而死，而是由於休克和心包積液導致心臟收縮而死於心臟衰竭（心碎）。

因此，我們得以一窺——包括醫學證據在內——人類對彼此和上帝所展現的罪惡的極致。這景象令人毛骨悚然，足以讓我們感到沮喪和絕望。然而，我們何其有幸，上帝對人類的無限慈悲，為我們帶來了美好的後續。改編自—《一位醫生關於耶穌受難的見證》，C博士

杜魯門·戴維斯，konnections.com/Kcundick/crucifix.html”

大衛這樣預言：「我的神，我的神，你為什麼離棄我？為什麼遠離不救我？為什麼遠離不聽我哀嘆的話語？……但我像蟲子，不像人，被人藐視，被百姓厭棄。為什麼遠離不聽我哀嘆的話？……但我像蟲子，不像人，被人藐視，被百姓厭棄。凡看見我的都嘲笑我，譏諷他拯救我，搖頭說：『耶和華倚靠耶和華，凡看見我的都嘲笑我，有謬我，搖頭說：『耶和華倚靠耶和華，凡看見他喜悅他！』他拯救他！』耶和華！我如水傾倒，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的心如蠟，在我裡面融化了。我的力量枯竭如瓦片，我的舌頭黏在上顎；你們把我放在死亡的塵埃中。犬類圍困我，惡人環繞我，他們刺穿了我的手和腳。我能數清我所有的骨頭；人們盯著我，幸災樂禍。他們瓜分我的衣服，為我的外衣拈鬮。……

地極的人要記念耶和華，歸向他；列國的萬族都要向他下拜，因為權柄屬於耶和華，他統治萬國。地上一切富足的都要宴樂敬拜他；凡下到塵土中的，就是不能自保的，都要跪拜他。後世要事奉他，子孫後代要聽見耶和華的事，將他的公義傳給未出生的民，因為他已經行了。（詩 22:1-8 ;14-18 ;27-31）